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2号

申请人：榆林市榆阳区飒企制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6949198972。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虹北路。

法定代表人：李虎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晓刚、班煜莘，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786993015R。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请求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

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榆林市榆阳区长虹北路拥有一块面积为 1575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2009 年因“驼峰北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公开“1. 征收决定及公告；2. 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3. 申请人土地位于征收范围之内的材料（即征收红线图）；4. 上述项目征收范围内申请人土地的调查登记结果；5. 申请人征收补偿款的发放记录”。10 月 12 日被告知不属于榆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公开，应向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该信息。10 月 14 日，申请人以 EMS 邮寄形式（单号：1293053318930）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上述政府信息，快递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 10 月 15 日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最晚于 11 月 12 日作出答复并寄出。而被申请人实际答复的时间超过了法定答复期限 20 个工作日，但为了答复作出合法化而将时间写作“2024 年 11 月 11 日”，但寄出时间无法变更，根据物流信息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才寄出。据此可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已经超过法定的答复期限。另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答复可知，被申请人处存在以上政府信息，而其作出否定的答复，明显属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损害

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关职责，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4日以EMS邮寄（单号：1293053318930）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009 年驼峰北路道路及给排水项目征收项目“1.征收决定及公告；2.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3.申请人土地位于征收范围之内的材料（即征收红线图）；4.上述项目征收范围内申请人土地的调查登记结果；5.申请人征收补偿款的发放记录”。被申请人于10月28日收悉，并于11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由于申请人邮寄地址除被申请人外还有其他单位，信件众多，被申请人实际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10月28日，被申请人于11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由于物流信息迟延，导致邮寄时间显示11月14日，但根据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11月15日签收，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故不应当以邮寄时间迟延认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政

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被申请人通过搜索查询 2009 年发文登记、档案系统结果以及档案室纸质档案，均未查询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关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单号：1293053318930）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长虹北路土地因 2009 年‘驼峰北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项目被征收，为了解征收的相关信息，特申请公开如下：1. 征收决定及公告；2. 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3. 申请人土地位于征收范围内的材料（即征收红线图）；4. 上述项目征收范围内申请人土地的调查登记结果；5. 申请人征收补偿款的发放记录”。被申请人收发室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收该邮件。

2024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悉。经查，榆林市榆阳区飒企制服有限公司所申请公开的驼峰北路征收项目征收决定及公告、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征收范围内申请人土地的调查登记结

果、征收红线图信息、申请人征收补偿款的发放记录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规定，特此告知”。2024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1月1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系超期答复且对答复内容不服，于1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2. 物流信息凭证截图1张；3. EMS快递单2张。证明目的：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11月14日寄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已经超过答复的法定期限。第二组：榆政信依〔2024〕第4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搜索发文登记和档案系统结果截图12张。证明目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采取检索发文登记和档案系统确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但并未查询到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2. EMS快递单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11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但由于物流信息延迟，导致实际邮寄时间显示11月14日，且根据物流信息显示，申

请人于11月15日签收，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10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提交证据证明依法延长答复期。被申请人于11月14日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虽已超过法定答复期限，但本案有检索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尽到了检索义务，案涉政府信息不存在。鉴于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本机关已无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之必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的行为

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